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三幢一級歷史建築（即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的外部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文物價值

馮平山樓

2. 馮平山樓原名馮平山圖書館，為港大的中文圖書館，由已故的馮平山先生慷慨捐助興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揭幕。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樓曾用作存放私人、學校及政府機構的中央書庫。一九五三年，中國藝術及考古學陳列所成立，在馮平山圖書館其中一房間舉行展覽。一九六二年，馮平山圖書館的藏書轉移至新建的港大圖書館總館，其後馮平山圖書館改作馮平山博物館，一九九四年更名為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並於一九九六年新翼徐展堂樓建成後向公眾開放。馮平山博物館是本港同類型博物館中，歷史最悠久而持續運作的博物館。

3. 馮平山樓由利安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樓高三層，立面以紅磚砌成，以花崗石石雕作裝飾，屋頂有一大型玻璃穹頂，立面呈對稱設計。整體設計呈現的建築特色包括扇形的平面布局以及中間弧形部分的設計等。立面以巨型壁柱、窗框、三角楣飾，矮牆及帶飾線的簷口作裝飾，設計雅致。以實木精雕而成的舊門，窗戶及其原裝黃銅配件，至今大多尚存。

儀禮堂

4. 儀禮堂於一九一四年啓用，是第二幢由港大直接管理的學生宿舍，以港大首任校長儀禮爵士命名。其設計以盧嘉堂為原型，二樓及三樓為學生房間，食堂、休息室、校工宿舍及浴室則設於地下。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儀禮堂曾被徵用作臨時醫院，以支援瑪麗醫院，戰後不久便於一九四六年重開，一九五六年改作體育館，一九六三年翻新後用作宿舍。

5. 一九六六年六月，豪雨之下儀禮堂和梅堂旁邊斜坡發生嚴重山泥傾瀉，兩幢宿舍緊急疏散，以待全面維修。兩幢宿舍東端的舍監宿舍均須清拆，港大趁此機會把盧嘉堂、儀禮堂及梅堂合併為一大型宿舍群，改名為明原堂。明原堂由盧嘉翼、儀禮翼及梅翼組成，並於一九六九年啓用。一九九二年，儀禮翼回復原名儀禮堂，其後改為港大的行政辦公室。

6. 儀禮堂由甸尼臣藍及劫士(Denison、Ram and Gibbs)設計。大樓以紅磚建造，立面設計雅致，加入豐富的建築元素，包括正門門口上方的弧形楣飾、粗面磚柱、多立克式柱頭、窗沿、簷楣和欄杆。立面牆身還有中式陶製漏窗，與紅磚牆對比鮮明。中式金字屋頂鋪上雙層瓦片，具本地特色。

梅堂

7. 梅堂於一九一五年啓用，是第三幢由港大直接管理的學生宿舍，以第十五任香港總督兼港大第二任校監梅合理爵士命名。梅堂與儀禮堂一樣，均以盧嘉堂為設計原型，風格相近。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學職員和學生大多住在梅堂。一九四二年元旦，學位頒授典禮在梅堂舉行，向日軍攻佔香港期間應考畢業試的14名醫科生頒授戰時學位。

8. 如上文第5段所述，一九六六年六月，豪雨之下儀禮堂和梅堂旁邊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兩幢宿舍緊急疏散，以待全面維修。兩幢宿舍東端的舍監宿舍均須清拆，港大藉此機會把盧嘉堂、儀禮堂及梅堂合併為一大型宿舍群，改名為明原堂。明原堂由盧嘉翼、儀禮翼及梅翼組成，並於一九六九年啓用。自此，女生亦可入住明原堂，部分獲分配宿於梅翼東翼二樓和三樓的房間。盧嘉翼於一九九二年拆卸時，梅翼改用

原名梅堂，其後改為港大的行政辦公室。

9. 梅堂與儀禮堂和盧嘉堂一樣，同由甸尼臣藍及劫士 (Denison、Ram and Gibbs) 設計。梅堂樓高三層，以紅磚建造，立面設計雅致，加入豐富的建築元素，包括正門門口上方的弧形楣飾、粗面磚柱、多立克式柱頭、窗沿、簷楣和欄杆。立面牆身還有中式陶製漏窗，與紅磚牆對比鮮明。中式金字屋頂鋪上雙層瓦片，具本地特色。

10. 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均由港大管理。這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 **附件A至F**。

評級及古蹟宣布

11.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把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2.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視作已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3.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該三幢歷史建築物的外部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詳見上文第2至第9段），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港大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這次將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的外部宣布為古蹟的做法，與港大四幢建築物（即本部大樓、大學堂、孔慶熒樓、鄧志昂樓）的外部宣布為古蹟的安排一致。

徵詢意見

14. 根據《條例》第3(1)條，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為此，請委員就應否將上述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外部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古蹟的擬議界線見附件G。

下一步工作

15. 委員若贊成把上述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外部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